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海虹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0503）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，于2017年6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11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1、主要交易对方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国有控股公司就重组事宜积极进行磋商，各方已就合作事项签署保密协议。目前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对手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

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设立子公司、增资现有子公司或收购资产等。通过设立新子公司或增资公司现有子公司的方式，是为了进一步落实现有控费业务收费模式落地，扩大业务覆盖范围，推进重点地市项目签约；收购资产，是通过收购医疗领域区域性专业化公司，一方面，能够为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，另一方面，提高细分领域的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架构。目前方案尚未确定。

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、协商，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会同相关方正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，交易各方已就合作事项签署保密协议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

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鉴于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沟通和协商中，相关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。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人类别	总持有数量	股份种类
1	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249,345,593	人民币普通股
2	德清庆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9,122,343	人民币普通股
3	刘荣赠	境内自然人	7,612,695	人民币普通股
4	汪铭泉	境内自然人	6,65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5	芜湖市全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6,467,414	人民币普通股
6	张毅	境内自然人	6,078,178	人民币普通股
7	光大保德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光大保德信—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	境内一般法人	5,871,627	人民币普通股
8	潘丽	境内自然人	5,797,708	人民币普通股
9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境内一般法人	4,832,5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孙志英	境内自然人	4,544,000	人民币普通股

注：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
四、承诺事项

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

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恢复交易。

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